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年度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9:15 ~ 9:25、9:30 ~ 11:30 和 13:00 ~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9:15 ~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侃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99,366,403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1334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396,489,078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3.8052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8,578,65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6334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2,877,325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.4377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7 人，代表股份 8,793,591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95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、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

同意 399,213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

反对 6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99,213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

反对 6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99,213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

反对 6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99,213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

反对 6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

弃权 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99,302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

反对 6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399,302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

反对 6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8,729,5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2716%；

反对 6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728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同意 399,302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

反对 6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